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25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涉及我國之相關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

三、背景說明（緣起）

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發布「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報告內容詳細說明了美國出口商面臨的對外貿易壁壘以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減少這些障礙所做的努力，今（2025）年3月31日公布了最新年度之報告¹，其中涉及我國部分揭示了影響臺美貿易的障礙。又美國自4月5日起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自4月9日起對57國加徵對等關稅（我國為32%），並於4月9日宣布對等關稅暫緩90天實施，維持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中國除外）²。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後，將導致供應鏈重新調整，部分產業受衝擊，增加國際貿易之不確定性，爰有必要瞭解前揭「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之內容。

四、問題爭點

美國貿易代表署2025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提出美國出口商面臨的對外貿易障礙，為期了解美國立場並掌握雙邊貿易爭點，以評估我國法規調適需求，並強化政策應對能力，爰有必要研析相關問題。

¹ USTR，USTR Releases 2025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2025年3月31日，網址：
<https://ustr.gov/about/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5/march/ustr-releases-2025-national-trade-estimate-repor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22日。

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美國關稅懶人包，2025年4月16日，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112&pid=800228&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ndex=1&histor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24日。

五、探討研析

(一) 美國貿易代表署2025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涉及我國部分簡介

我國與美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密切，雙方於1994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為雙邊貿易與投資議題提供了對話的平台，討論雙方共同關切議題，以堆積木的方式，逐步消除雙邊的貿易障礙、推動貿易及投資合作，自2004年起，臺美雙方協議將TIFA提高為次長級對話³。2022年6月，雙方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 - 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⁴，旨在深化經貿關係，推進共同貿易優先事項，並促進創新與包容性的經濟成長。

美國貿易代表署最新年度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對我國的主要貿易關切事項如下：

1.進口政策

①關稅與稅收

2023年臺灣的最惠國 (Most-Favored-Nation, MFN) 平均適用關稅率為6.5%，其中農產品稅率為16.6%，工業產品稅率為4.8%。臺灣自2002年加入WTO以來，設有多項農產品關稅配額 (tariff-rate quotas, TRQs)，儘管多年來已逐步取消，但目前仍對包括稻米、花生、香蕉與鳳梨在內的16項農產品保留配額制度，並對部分產品啟用特別保障措施 (special safeguards, SSGs)，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臺灣針對紅豆、柚子與乾燥金針花3類農產品啟用SSG。

②非關稅障礙

臺灣曾因美國稻米出口商報價高於設定上限，拒絕國別專屬配額 (CSQ) 下的投標，且未公開上限價格，引發外

³ 曾智怡，台美 TIFA 重要性與復談成果為何？5大 QA 一次看，中央通訊社，2021年6月30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300364.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22日。

⁴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其它/背景說明與介紹，2022年8月12日，網址：<https://www.ey.gov.tw/otn/472CCB02611605E7/c51f44a0-8410-466d-9e52-2c84b7c46d8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22日。

界質疑。2022年，臺灣僅履行61%美國專屬配額，餘額轉為全球投標，創下自2014年以來最大落差；但2023與2024年均履行全額。儘管改善落差情況後，美方對稻米市場准入仍持續關切。此外，臺灣要求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原料（例如：玉米、大豆）使用不同稅則號列，美方認為兩種產品在安全性無差異，且供應鏈中常會混合，該要求缺乏科學依據。另有美方利害關係人指出，臺灣對美國豬肉進口業者進行頻繁無正當理由之稽查，波及進口商、批發商及餐飲業者，嚴重干擾營運，降低進口意願。

2. 技術性貿易障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障礙

① 技術性貿易障礙

自2021年1月起，臺灣要求豬肉產品標示原產地，並訂定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量，引發美方擔憂誤導消費者，已在WTO與TIFA表達關切。汽車部分，臺灣採用UNECE標準，2023年起每年僅限每款75輛符合FMVSS標準⁵的美國車輛進口，部分美國車廠希望引進特色車款，但受限於配額無法擴大銷售。

②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障礙

臺灣自2015年起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美方質疑其科學依據並持續敦促撤銷。美國牛肉方面，雖然2009年雙方達成全面開放協議，但臺灣仍限制絞肉及內臟進口，並施加港口檢驗，美方要求依科學標準開放。針對動物飼料用之牛血製品及牛脂，臺灣以狂牛症為由限制進口，違反國際標準。另除進口豬肌肉外，臺灣尚未針對其他含萊克多巴胺或 β -促效劑的產品設定Codex標準殘留量，檢測方法亦與國際不同，美方要求改善。農藥殘留量審核方面，美方認為補件機會不足。進口加工用洋芋方面，美方要求取消並不構成食安風險之發芽因素導致的整批貨物退貨限制。

⁵按UNECE標準係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1958年汽車標準協議；FMVSS標準係指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臺灣於2019年5月修正著作權法打擊非法串流，但線上侵權問題仍行嚴重，美方並關切校園教材濫用情形。2022年5月新增重大侵權案件可由檢方主動起訴條文，惟截至2024年底尚未落實。其餘著作權法修正案，自2017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仍未三讀通過，部分條文遭質疑過度寬鬆。行政院於2021年再次送審，預期於新會期續審⁶。此外，2022年6月立法院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將竊取核心技術的營業秘密行為列為國安犯罪，處5年至12年徒刑及高額罰鍰。

4. 服務貿易障礙

報告特別指出金融服務業的服務業障礙。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局、保險局及證券期貨局已分別針對金融機構發布各自的自治規則（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雖然銀行局開放60天的公眾意見徵詢期，但保險局和證券期貨局卻都未提供徵詢期。另指出金融控股公司可使用雲端備援與營運據點，需定期壓力測試。業者必須與服務商簽署書面協議並遵守規範，確保數據安全與備份存於臺灣。

5. 投資障礙

臺灣禁止外資投資部分化學材料、金屬、電視與廣播節目製作、電力輸配與郵政業務。電信業外資直接持股限於49%，總持股（含間接）不得超過60%。航空、地勤、空運與餐飲服務外資限49%，單一外資不得超過25%。臺籍船運服務外資上限為50%。有線電視限外資持股20%，衛星廣播電視外資持股則限制為50%。

6. 其他障礙

美方對臺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藥品核價流程、協議重談及新技術評估程序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仍表達關切，儘管2024年1月起已縮短核價時程以改善部分問題。醫療

⁶ 第11屆立法委員已於2024年2月1日就職，因屆期不連續原則，故該提案無法保留到第11屆之會期繼續審查。

器材方面，未列入健保給付的植入式及常用器材須申請自費碼，否則收費將受罰。臨時自費碼自2014年開放，但需審核新療程，美方希望提升程序透明度並加速臨時碼核發。

（二）研析意見

面對美國2025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的指摘，建議我國可在對等、公平及維護本國業者權益的基礎上，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在市場開放、法規透明度及與國際標準接軌方面提出正面回應。就農產品貿易部分，應持續檢討標示與檢驗措施，促進相關規範與國際規範接軌，並提升科學依據與透明度，以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應持續加強執法，顯示我國強化著作權保護的決心，未來亦應持續推動相關修法，以因應數位時代挑戰。針對藥品與醫療器材市場准入問題，應持續檢討自費碼申請流程，提升審查效率與程序透明度。

2024年臺美全年貿易累計總額為1,586億美元，臺灣為美國第7大貿易夥伴，與2023年相比增加24.2%，相對的，我國第2大出口市場為美國，比重占23.4%⁷。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逆差為739.2億美元（係美國第6大逆差來源），與2023年相比增加54.6%⁸。從前述數據可知，我國與美國之經貿往來日趨密切，互為重要貿易夥伴。目前雙方在 TIFA 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等平台已有良好對話機制，應持續在互惠原則下合作，積極解決具體問題，以促進雙邊經貿關係健康穩定發展。

撰稿人：李淑瓊

⁷ 行政院，進出口貿易量，2025年3月26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8b5032af-1a67-4c02-bd16-8791aa459cd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23日。

⁸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美國2024年1至12月貿易統計／臺美經貿往來情形，網址：

<https://www.ey.gov.tw/otn/32D001D14784DF5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23日。